

# 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60079757A 號令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近現代、當代藝術品之典藏研究並推廣藝術教育，以提升臺南市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設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規範本館之營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二、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
- 三、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
- 四、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 五、其他有關本館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年度計畫費、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館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

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人事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視覺藝術或美術館相關之專家、學者。
  - 三、文化之政策、行政、教育相關專家、學者。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 。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本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館長之任免。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

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所置館長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其相關設置辦法另定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館職務。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本府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六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七條 本館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臺南市議會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臺南市議會應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館長或相關主管至臺南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

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四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